

工程施工合同

发包人：(全称) 西乡县白龙塘镇人民政府 (以下简称甲方)

承包人：(全称) 陕西凯鑫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乙方)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它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：

工程名称：2024年度西乡县白龙塘镇沈坪村李子产业提升项目

工程地点：西乡县白龙塘镇沈坪村

工程承包内容：建1个蓄水池150立方，新建产业园砂石机耕产业道路1.8公里，水泥灌溉排水渠2000米，李子园喷灌设施1500米，李子保鲜库300立方，抗霖保果设施10000平米。

二、承包形式及范围：施工总承包。

三、合同工期：

工期：60天(因不可抗力因素等其他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，工期顺延。)

开工日期：2024年9月24日

竣工日期：2024年11月23日

四、质量标准：

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

五、合同价款：

合同总价(大写) 壹佰壹拾柒万叁仟伍佰元整

(小写) ¥：1173500.00元

六、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质保金



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：

合同双方约定工程款分三次支付，第一次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机械、人员进场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30%的工程款；第二次按项目建设进度支付合同工程款；第三次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审计完成后一次性付清剩余款项。

质保金，在合同签订前，乙方向甲方缴纳 3%的质保金，质保期一年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内未发生质量问题，或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修复合格后，甲方退还质保金。

七、安全防护、文明施工：

承包方必须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规文明施工，对进入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，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制度，凡承包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，出现不安全事故，一切经济损失和责任自负。

八、工程变更：

工程变更增减工程量，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组价预算定额及相应取费标准计价进行结算。

九、合同份数：

本合同一式 伍 份，由发包人保存 叁 份、承包人保存 贰 份。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4 年 9 月 18 日。

合同签订地点：西乡县白龙塘镇

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、盖章后生效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发包单位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电话：

2024 年 9 月 18 日



承包单位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电话：

2024 年 9 月 18 日

